

相關主管行政機關協助處理，請學生搬至合格處所，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另學校應於每年度賃居服務訪視時機持續追蹤辦理安全評核認證乙次，以確實維護全國賃居學生安全。

(四)本部考量學校訪視評核人力負荷，將持續督導各校推動每年全面訪視賃居學生及逐年降低評核賃居建物床數之工作目標，以兼顧學校服務能量及維護賃居學生安全。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決算法第 28 條有關立法院對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期限(1 年)規定，應配合立委任期適當修改，以避免時間壓力造成決算審議上之不周全，惡化國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8)

盧委員就決算法第 28 條有關立法院對總決算審核報告的審議期限(1 年)規定，應配合立委任期適當修改，以避免時間壓力造成決算審議上的不周全，惡化國債狀況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有關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之審議、公告，查民國 89 年修正前之決算法第 26、28 條規定，審計長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依上開規定，最終審定數額表於審核報告提出之當年完成公告作業。
- 二、嗣立法院基於為行使有效監督行政機關施政之職權，爰於 89 年間主動提案修正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即現行條文)，增訂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送立法院於 1 年內完成審議(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始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依現行規定，最終審定數額表於審核報告提出之次年完成公告作業。
- 三、本案擬配合立委任期修正延長審議期限之影響：

(一)中央政府總決算之編造與審核，本院均於 4 月底前將上年度之總決算送監察院，以利審計部依決算法第 26 條等規定，於每年 7 月底前，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俟立法院於 9 月開議，可藉由審核報告之審議，能夠適時瞭解各機關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用以監督政府政策之實施，並供審議新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之重要參考，有助於國會對行政部門之監督與課責。倘修改延長審議期限，恐因相關審核報告內容不具時效性，而降低參考價值，不利資訊回饋。

(二)有關各機關人員對預算執行應負之財務責任，依審計法第 71 條規定，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爰各機關之當年度財務收支及因收支所產生之各類會計憑證等，除因涉及詐偽或錯誤、遺漏等情事，須依審計法第 27 條規定啟動再審查機制外，將於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之總統公布日起算，於屆滿會計法第 83、84 條規定之一定期間，報經審計機關同意銷毀後，各機關人員處理公務上之財務責任屆此亦告一段落。若審議期限由 1 年再予延長，勢將延後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公告，致增加各機關人員財務課責之不確

定性。

四、有關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之審議、公告等事宜，因事涉審計部職責，洽據該部表示，延長審議期限對決算資訊回饋價值、財務責任解除等之影響，亦持相同看法。審計機關經專業審查提出之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現行立法院審議期限 1 年，已較預算案審議期限（3~4 個月）為長，再予延長似宜斟酌，建議宜維持現行條文。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 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農損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7）

吳委員就 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農損救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台灣地區自 6 月 10 日起接續受西南氣流及泰利颱風影響，引發豪雨，造成南投、雲林、臺中、屏東、桃園、高雄、嘉義縣市、彰化、臺東、新竹、臺南、花蓮、苗栗、宜蘭、新北及澎湖等 17 直轄市、縣（市）農作物受損，惟各受災縣市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第 10 條所定辦理現金救助之標準。
- 二、依據救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辦理補助。」因此，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專案補助。
- 三、災害經本會核定雲林縣政府辦理蓮霧、一期水稻、落花生、食用玉米、牧草（青割玉米）、洋香瓜、香蕉、蘿蔔、西瓜、香瓜、竹筍、南瓜、木瓜、蔥及玉荷包荔枝等 15 項，以及木瓜水平棚架網室之塑膠布（網）專案補助，並已撥付救助金 8,844 萬 3,669 元，救助農戶數 3,907 戶；另核定嘉義縣政府辦理酪梨、蓮霧、甜柿、一期水稻及桃等 5 項專案補助，並已撥付救助金 542 萬 709 元，救助農戶數 228 戶。至甘藍及結球白菜等 2 項及嘉義縣竹筍部分，該等縣府並無提出辦理專案補助之申請。

（三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海線鐵路高架化暨臺中外環鐵路建置」計畫，應儘速核定經費補助該項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8）

楊委員針對「海線鐵路高架化暨臺中外環鐵路建置」計畫，應儘速核定經費補助該項建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胡市長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拜會本部，洽談臺中地區交通建設中，提出關於「大臺中地區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暨外圍鐵路環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請本部補助經費。經討